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99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5009908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0:52:41

國立臺灣體大 115/09/30
1150008372 115/09/30